

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270号

关于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所有关规定等，本所审核机构对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问询问题。

1.关于本次股权收购

根据申报材料及反馈回复，1) 发行人已收购亚锦科技 36% 股权并取得亚锦科技 15% 股权对应表决权，收购产生的商誉金额

较大，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收购亚锦科技 15%股权，亚锦科技存在业绩承诺。2) 由于亚锦科技负有增资鹏博实业对应 10 亿元的金融机构借款及利息、被杜敬磊挪用资金 3.36 亿元、因云南联通诉讼事项被索赔 2.692 亿元，导致亚锦科技信用环境发生较大变化而融资受限，使得亚锦科技连续多年从南孚电池取得的现金分红无法再大规模分红给宁波亚丰。3) 亚锦科技的核心资产为其控股子公司南孚电池，南孚电池是中国电池行业知名企业。4) 宁波亚丰实际控制人为焦树阁，目前宁波亚丰仍持有亚锦科技 19.39%的股权。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股权结构、人员派驻、经营管理权限、舆情情况等，说明亚锦科技能否有效控制南孚电池，公司收购亚锦科技而非南孚电池的原因及主要考虑，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2）结合亚锦科技的股权结构，说明亚锦科技与主要直接或间接股东之间是否存在除持股关系外的资金往来或其他安排，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3）结合最新年报数据，说明亚锦科技实际业绩与承诺业绩、前期评估预测业绩的差异情况及原因，后续业绩补偿的履约保障措施，是否存在无法按期补偿的风险；公司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依据及结果，减值测试主要参数的选取依据及合理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标的资产

根据申报材料及反馈回复，1) 2022年2月，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电池业务，通过控股公司南孚电池主要从事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碱性电池、碳性电池以及其他电池等，南孚电池还销售少量其他产品，包括休闲零食和饮料产品，移动电源、数据线、启动电源、适配器和耳机等3C产品。2) 2022年2-9月，公司境内地区和境外收入分别为209,283.76万元和20,693.81万元，占比分别为91.00%和9.00%，其中境外地区的收入主要为对ENERGIZER等海外客户的销售收入。3)截至2022年9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为19,517.52万元，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合计为168,004.2万元。4)截至2022年9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为23,353.68万元，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借款为22,464.54万元、预提费用为5,978.56万元。

请发行人结合最新年报数据说明：（1）亚锦科技、南孚电池各板块业务情况，与历史数据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亚锦科技、南孚电池的经营情况以及公司对上述企业收购后的整合情况、整合效果；（2）境外业务的主要交易对方、销售方式、产品、款项收回情况、主要客户类型等，分析海关报关数据、信保金额与公司境外业务规模的匹配性；（3）公司各项借款内容，包括债权人、期限、利率等，公司后续筹资安排，是否存在款项到期无法偿付的风险；（4）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其他应付款中往来款、借款的具体内容及形成原因，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5）公司预提费用形成原因及

合理性，与相关业务规模是否匹配、与历史数据是否存在差异。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公司主要股东及控制权结构

根据申报材料及反馈回复，1)持有发行人5%股份以上的股东包括宁波亚丰、合肥荣新、秦大乾、张敬红、储圆圆、深圳荣耀。2)合肥荣新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荣耀合计持有公司19.50%的股份，同时秦大乾将其持有公司9.63%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合肥荣新，合肥荣新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9.13%股份的对应表决权，为公司控股股东；袁永刚、王文娟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3)秦大乾委托表决的期间为持有委托股份的全部期间，若秦大乾在委托期间内减持其所持有的委托股份，则合肥荣新应行使剩余委托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4)截至2022年9月末，公司归母净资产为5.66亿元、少数股东权益为23.88亿元。5)宁波亚丰实际控制人焦树阁主要从事国际并购业务，在与安孚科技接触前，焦树阁已接触数十个亚锦科技的境内外潜在购买方。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主要股东的背景及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属于主要以投资为目的的主体，取得公司股份的过程，是否计划长期持有公司股份或存在短期处置计划，袁永刚、王文娟对公司后续在业务布局、经营战略、人员、技术、市场等的计划安排，是否投资公司仅为获取财务收益；(2)合肥荣新及深圳荣耀的合伙份额持有情况、其余合伙人的背景、合伙协议主要条款、决策机制、是否存在明确存续期限或退出安排，公司收购亚锦科技所产生的各项债务及结构化安排情况，秦大乾、储圆圆持有公

司股份的增减情况及后续计划，结合上述事项说明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是否面临较大控制权变更风险；（3）结合宁波亚丰实际控制人主要从事并购业务且多次寻求退出亚锦科技等情况，说明宁波亚丰持有公司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公司控制权结构可能产生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鹏博实业

根据申报材料及公开资料，1）2019年，亚锦科技以10亿元向鹏博实业增资，持股比例为29.455%，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截至2022年9月末，该笔投资余额为51,200万元，累计损失为48,800万元，公司未认定该笔投资为财务性投资。2）公司聘请评估机构并采用市场法对鹏博实业股权价值进行估算，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鹏博实业及其关联方持有的A股上市公司鹏博士的股份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3）截至2022年9月末，公司存在向深圳市鹏博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1,300万元，主要系公司向鹏博实业指定的第三方支付诚意金，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公司投资鹏博实业的背景和目的、合作开展情况、未来计划安排等，说明鹏博实业与公司是否存在紧密的业务关系，是否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等情形，公司不认定该笔投资为财务性投资的依据是否充分；（2）评估机构历次对鹏博实业的估值过程，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流动性折扣等主要参数的选取依

据及计算过程，仅采用市场法估值是否谨慎，是否符合相关规则要求，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结合鹏博实业各项投资及业务开展情况、鹏博实业最新年报数据、所持鹏博士股权质押及冻结情况等，说明该笔投资的账面余额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应当计提减值；（4）公司向深圳市鹏博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的具体内容及形成背景，目前尚未收回的原因，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5）截至目前，公司是否存在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公司是否满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财务性投资的要求。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区分“披露”及“说明”事项，披露内容除申请豁免外，应增加至募集说明书中，说明内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不用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以楷体加粗标明更新处，一并提交修改说明及差异对照表；请保荐机构对公司的回复内容逐项进行认真核查把关，并在公司回复之后写明“对本回复材料中的公司回复，本机构均已进行核查，确认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准确”的总体意见。



主题词：主板 再融资 问询函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年04月26日印发
